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周四）下午16: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锬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15,488.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8.16%。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由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